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以下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5,293.94万股（含5,293.94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293.94万股、募集资金40,128.00万元为计算基础（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2015年5月，公司执行2014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831.75万元；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1,587.65	46,881.5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31.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128.00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2015 年 5 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5 年 12 月底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1,390.82	

假设情形 1：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不变，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4,940.41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5,499.48	155,6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每股净资产（元）	2.78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36%

假设情形 2：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5,434.45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5,993.52	156,12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每股净资产（元）	2.79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4.78%

假设情形 3：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0%，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4,446.37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5,005.44	155,13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77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9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低于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

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同时，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2、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利于公司补充营业资金，加大力度拓展主业销售。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进而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